

## 專利話廊

### 有關金融科技專利未來發展趨勢之建議

王綉娟 專利代理人



#### 一、前言

我國於智財戰略綱領第一階段完備智財基礎建設後，基於加速產業升級，提升國際競爭力，各界均建議繼續深化智慧財產策略，未來持續以戰略高度推動智財政策。值此擘劃我國未來智慧財產政策新方向之際，亟需及早布局未來，透過政策形成，建構更具前瞻性的智財戰略，以運用我國產業所具有的强大研發實力，在國際挑戰中勝出，協助產業建立未來明確的發展方向。

在全球化市場競爭環境中，金融科技等新興科技領域，創新技術與商務模式已逐漸改變金融產業核心競爭力，建議我國針對金融企業應朝向架構整體前瞻之智財戰略，以利金融企業掌握技術發展趨勢，高效配置研發資源，提升國際競爭力。

#### 二、金融科技專利發展趨勢研析專案報告之重點摘述

智慧財產局（以下稱智慧局）前於2018年3月31日發布金融科技專利發展趨勢研析專案報告，針對近10年國際金融科技專利申請資料進行趨勢統計分析，藉由相關分析結果，進一步分析國內金融科技專利申請趨勢，提供國內業者與國際金融科技作比較，進而協助國內業者發展自己的金融科技藍圖；前述報告並著手分析金融科技發展中的重要核心技術，嘗試找出在金融科技領域中常被使用的重要技術，除分析其技術應用的主流趨勢及未來可能發展外，亦提供與國際金融科技專利申請趨勢之比較，作為國內金融相關產業於金融科技專利布局之參考。以下就部分重點分項摘述說明。

##### (一) 本國案件新型專利多於發明專利

由於智慧財產局的大力推動，加上國際輿論不斷的討論推播，國內金融機構逐漸感受到創新科技所帶來的機會與威脅，紛紛投入金融科技的研發，並積極申請相關專利，值得注意的是，在申請的類別上，仍是新型專利多於發明專利，惟如此失衡的發明、新型專利申請量，未必使國內金融服務的保護臻至完善。從而前述報告針對金融科技核心技術之分析，國內業者若能從中得知核心技術的相關訊息，在進入金融科技領域時，擬定企業的技術策略或是尋求核心技術的專利保護，會有更清晰的方向，且更能掌握未來研發的方向。

##### (二) 以資訊安全為主要核心技術研發方向

經由前述報告之分析，發現資訊安全是前述報告所分析之專利核心技術中，最主要的研發方向，無論是資料的安全、保密或是網路上的安全架構及安全通訊，抑或是身分的認證及隱私保護，都是金融科技專利所關注的項目，因為金融機構在虛擬世界中一旦發生資安事件，若未妥善築起防火牆即時因應，相當容易擴散而影響金融機構的營運。因此，在金融資安事件頻傳，尤其是全球金融的網路互通，網路更為便利發達下，間接促成金融資安事件的發生，而一旦發生資安問題，其損失都是實體銀行時代所無法想像的，故無論是政府管理單位或是金融機構本身，在發展金融科技的同時，都已經意識到資訊安全在金融科技的發展上的重要性，而前述報告從近6年的專利核心技術趨勢分析中，亦得到相同結論。

##### (三) 風險控管為極可開發且重要的領域

前述報告同時揭露，金融科技專利核心技術趨勢分析中，基於知識模式的人工智慧技術被應用於金融科技，大部分應用在金融保險的風險管理、管控，無論是決策輔助分析、潛在非法活動的辨識、預測，還是事件的處理（如入侵事件處理），或是信用評等的估算、驗證，皆以風險管理為其應用，因此可知，無論是傳統的金融服務業，或是走向科技平台的金融服務，風險控管都是金融服務業不可忽視的核心。再者，法規遵循是知識模式應用可以注意的領域，近年來法遵成為一個熱門的話題，且法遵與風險控管亦密切相關，法遵應用與知識模式系統的表達與推理亦能相輔相成，是個極可開發且重要的領域。

#### **(四) 金融科技之發明為跨技術領域的綜合應用**

前述報告最後指出，資訊安全技術及應用在金融科技專利文件中最被重視，金融科技之發明是結合六大技術領域的綜合應用，但是一個金融科技之發明卻不可能只單獨應用一種核心技術，亦很有可能是跨核心技術及跨六大技術領域的綜合應用，因此在趨勢判斷上，須結合整體申請趨勢及國內技術概況加以綜合判斷，始能模擬出最適切的技術發展藍圖。再就核心技術分析發現，金融科技專利對於六大技術領域通常是綜合應用，惟前述報告仍發現各技術領域亦有其獨特的發展趨勢，例如大數據主要應用在商業智慧的系統，此外，前述報告亦發現，資訊安全的技術應用，在核心技術專利申請案中佔有極大比率，此顯示資訊安全在金融科技的應用佔有重要地位，值得國內金融業者在規劃、研發金融科技相關服務時特別注意。

### **三、對未來發展趨勢之建議**

揆諸前述報告從各面向觀察並深入探討，將各個不同角度的觀察提供國內金融業者在發展金融科技及尋求專利保護時參考，實值稱許。

因應商業創新模式，第三方電子支付興盛，加上人工智慧、流程自動化、區塊鏈三項金融創新科技的廣泛運用，及多樣化金融服務興起，未來多數交易多將透過電子化虛擬管道執行，為利於我國金融業者得以因應新興市場行銷操作模式，提出下列建議事項：

- (一) 未來金融業應密切與科技業者合作，俾掌握資訊科技應用趨勢，發展創新商業模式，朝向擴大行動支付之運用，及開發 Fintech 大數據應用之創新服務。
- (二) 建議整合政府相關資源，規劃培育具國際觀、跨領域的智財專業整合人才，以及積極培育金融科技及智財整合管理人才，以利金融業者建立與科技相關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三) 建議政府積極協助金融服務業者建立各項智慧電子化服務，且須與智慧財產權結合，由主管機關督導規劃發展項目，尤其是公營銀行，所建置之相關智慧電子化系統不應計入新型專利權之件數，以符合電子系統應有之專利種類，另在技術服務業者之採購事項，並建議減少採用最低價標之決標模式，以提高專利申請案之撰寫品質，強化專利布局，掌握關鍵智財，以確保國內金融相關產業創新發展自主性地位。

以上各項建議，均為避免在不久將來，國內金融服務業者迫使必須支付大量授權金，否則各項服務系統無法開啟運用，以致無法提供日常服務，亦得以在全球金融網路互通的時代，方能因應全球經濟快速轉變。

參考資料：“金融科技專利暨其相關核心技術專利發展趨勢研析專案報告。” TIPO.  
2017 年 11 月。 <<https://www.tipo.gov.tw/public/Attachment/83231543092.pdf>>



## 中國大陸兩會後智慧財產權的發展簡介

郭仁建 中國專利代理人

中國大陸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和政協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簡稱兩會），分別於 2018 年 3 月 5 日和 3 月 3 日在北京召開。在兩會中，提出了《關於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促進企業創新發展的建議》，強調智慧財產權保護的重要性，並將設立統一的專利、商標、版權行政管理部門，形成統一高效的智慧財產權綜合管理體系。中國大陸國務院之機構改革方案，將使中國大陸的智慧財產權管理有了極大規模的變動。

於 2018 年 3 月 23 日，新組建的國家知識產權局宣告成立，新組建的國家知識產權局局長申長雨仍擔任局長，重新組建的國家知識產權局則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管理，新組建國家智慧財產權局的主要職責是，負責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體系建設，負責商標、專利、原產地地理標誌的註冊登記和行政裁決，指導商標、專利執法工作等。商標、專利執法職責交由市場監管綜合執法隊伍承擔。

原中國大陸之「國家知識產權局」其為副部級的組織，本電子報過去慣以中國大陸專利局稱之，緣因其主要職責雖負責智慧財產權的相關協調事項，但實際上的主要業務僅及於專利及積體電路電路佈局（中國大陸稱集成電路）；中國大陸之商標業務向來由正部級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負責。在世界各國當中，專利、商標、版權分別由不同部門分散管理的國家極少，中國大陸就是其中之一。大部分的國家都是將各智慧財產權合一或者是專利、商標合一管理，因此，長久以來，中國大陸各部門之間都存在著服務意識薄弱、效率不高、執法依據不統一等問題。本次的改組是基於與國際大國接軌，而納入了將「工業產權」統一管理的概念，中國大陸改革了智慧財產權管理機構分立和職能分散的現狀，也將長年專利、商標雙頭馬車且不受彼此管轄的現狀打破。在中國大陸市場當中，「國家知識產權局」與「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辦理業務態度差異之大，為人所皆知，前者服務態度較佳，且專業程度亦為人稱道，後者的官僚色彩濃厚，服務電話也是幾乎都無人接聽，被人戲稱無人上班的說法。因此，本次改革由「國家知識產權局」作為主要的管理機構，就是希望能夠讓服務與專業實行到商標業務當中，更能迎合整體市場及服務民眾的需求，改組後的「國家知識產權局」（由此以下以國知局稱之）由新成立的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監督管理，擁有反市場壟斷的行政權力，而更能夠統一管轄、深入市場，並強化維權的目的。

雖然，改組後的國知局看似整合了不同部門的資源，但又迎來了另一個頂頭上司，未來則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所監管，因此，未來國知局的立法權及行政解釋權是否會受到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所限制，可能會是需要觀察之處。

而在本次的改組當中，版權局未納入國知局，也是許多人抱持疑問之處，筆者認為，版權局之所以並未納入國知局，因為版權的屬性是自創作完成而自動產生，不需要經過申請或審查，而且版權較傾向文化、藝術相關領域，與工業產權中的專利、商標性質不同，故並未納入國知局的管理；另一個角度則是，中國大陸對於文化出版、言論自由相關情事均有管制，本次改組，版權局雖目前未有明顯變動，但未來很有可能會傾向由國務院直屬管理，以增加管理力道。

中國大陸在兩會中所通過的《國務院 2018 年立法工作計畫》，也經中國共產黨中央、中國國務院同意專利法修訂草案及修訂專利代理條例，如前兩期電子報的報導，專利法及專利代理條例也將排入修法計畫。透過前述的修法，中國

專利法的制度將會有相當大幅度的調整，譬如說，增加外觀設計的國內優先權制度、延長外觀設計的專利保護期限，讓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更為周全，通過修正專利代理條例，有效扼止市面上不當代理、掛牌、借牌等行為，讓專利代理機構更為專業化、專職化。自去年十九大由習近平提出的新時代中國社會主義的思維所引導的智慧財產權產業及相關的管理部門，在 2018 年初即開始大刀改革，極欲在以中國大陸為核心的基礎下，向內提升整體產業的質與量，向外則加速與國際接軌及協助中國國內企業出面迎戰世界各地的市場，在臺灣國內、外市場不斷萎縮的現今，如何能夠迎戰中國大陸市場或利用中國大陸的制度，而在各國的市場邁出一個立足之地，將會是未來相當重要的方向。



## 2018 金融科技趨勢觀察報告 (Fintech Trends to Watch in 2018)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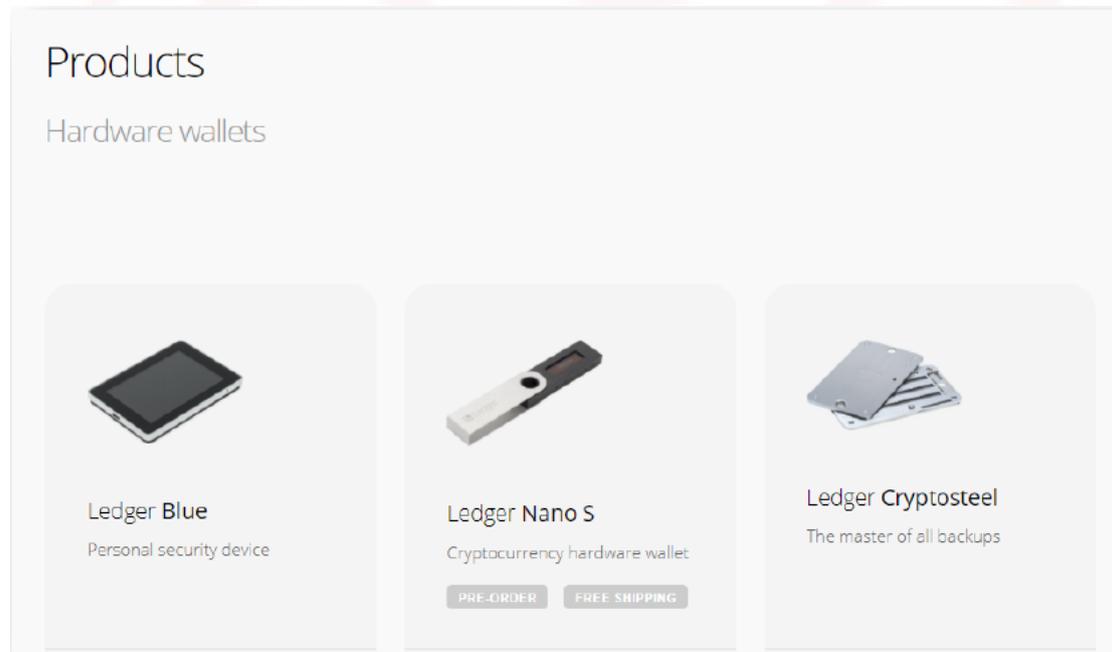
朱遂強

### 六、更多公司將考慮在加密資產中出售加密工具

抬高加密價格帶來更多的投資者及新創公司，由於加密貨幣（比特幣和以太幣）的總價值在 2017 年達到新高，新的區塊鏈項目通過首次公開售幣 (ICO) 帶來一批新的投資者。

1、加密資產交易平台「Coinbase」公司的手機 APP 在 12 月份成為 Apple Store 的榜首，並且在 11 月份中有一天增加 10 萬用戶的紀錄，Coinbase 推出的 Custody，旨在提供數位貨幣投資給全球所有的金融機構和避險基金。

2、出售實體電子錢包的公司「Ledger」，允許用戶儲存密碼資料，如下圖所示，隨著市場電子錢包的流行，2017 年，Ledger 的收入從前一年度的 60 萬歐元增加至 4,600 萬歐元。



另外，隨著贏家湧現，更多區塊鏈的新創公司將有所改變，儘管尚未引起使用者群聚效應的作用，但隨著加密技術的不斷推陳出新，越來越多的公司將改變原來的方案擴大投資與交易。

1、「Abra」是美國比特幣行動支付和數位貨幣平台公司，Abra 曾稱自己有全球即時支付手段，但最近已將其立場轉向投資。

2、「Circle」是美國消費金融科技新創公司，主要提供虛擬貨幣比特幣的儲存及國家貨幣兌換服務，Circle 最初宣傳自己是一個行動區塊鏈匯款和支付平台，該公司在場外交易 (Over the Counter, OTC) 業務方面取得了更大的成功，並且在加密資產的交易量每月超過 20 億美元。

### 七、資本市場的金融科技基礎設施成為投資的重點

注重金融科技基礎設施對新創公司和銀行都是有益的，透過取代傳統基礎設

施、集中不同的客戶資料、創建一個開放式的銀行平台，其中新創公司幫助企業利用雲端技術來降低向客戶提供金融服務和工具的成本，並努力的為開發者提供工具，幫助銀行和金融科技集中客戶資料和服務，並利用應用程式介面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 幫助開發人員，以達到加快新的金融產品和服務的上市時間，並且降低開發成本的目的。然而傳統技術系統阻礙了市場創新，從事資本市場基礎架構的新創公司，將通過利用雲端運算和新的程式語言來革新傳統技術。

1、美國的「Plaid」金融科技公司，其 API 工具套件使開發人員能夠在已報告的 9,600 家金融機構中與銀行基礎設施進行整合，並取得使用者銀行帳戶，主要的執行步驟包括：供用戶登錄到他們最喜歡的財務追蹤 APP、由 Plaid 連接底層銀行並提取截斷歷史記錄、Plaid 連接到銀行以實現無縫連接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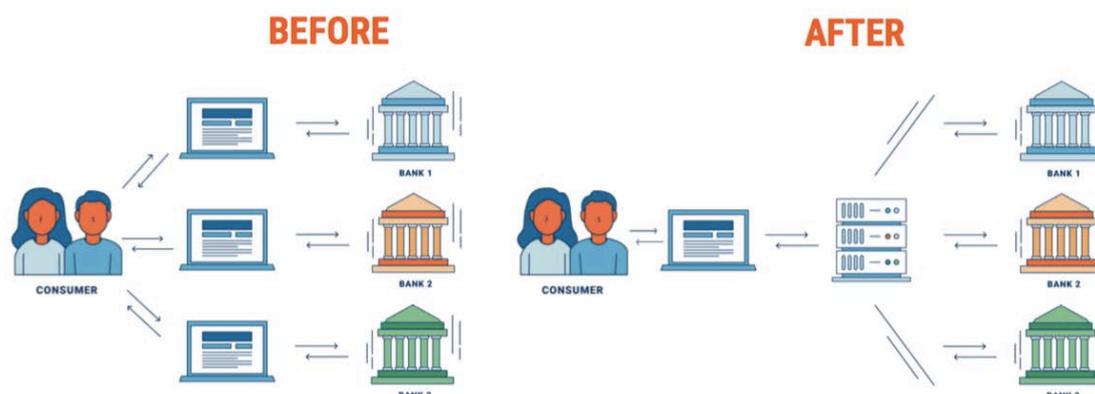
2、美國的「Openfin」為專注於幫助金融服務公司升級技術基礎設施的金融科技新創公司，Openfin 是以一種 HTML5 的物件，為金融服務應用程式提供 B2B 桌面型的應用程式。

3、美國的「Quovo」科技公司，為金融科技公司提供 API 介面管理工具，其利用強大的 API 和模組化的應用程式套件，來匯整 13,000 多家金融機構的財務資料。

#### 八、銀行加強與監管科技的合作關係

在美國，法令規章正成為一個日益受到關注的問題，主要的規章內容及實施日期：2018 年 1 月 3 日「市場金融工具指令 II (MiFID II)」、2018 年 1 月 3 日「市場金融工具規章 (MIFIR)」、2018 年 1 月 12 日「修訂的支付服務指令 (PSD2)」、2018 年 5 月 25 日「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GDPR)」。

其中修訂的支付服務指令 (PSD2) 開放近用條文，為金融科技開放門戶，如下圖所示，過去用戶必須透過多個行動裝置分別與不同的銀行業者端往來，然而之後用戶只需要使用一個行動裝置並且僅透過一個監管伺服器與所有銀行業者往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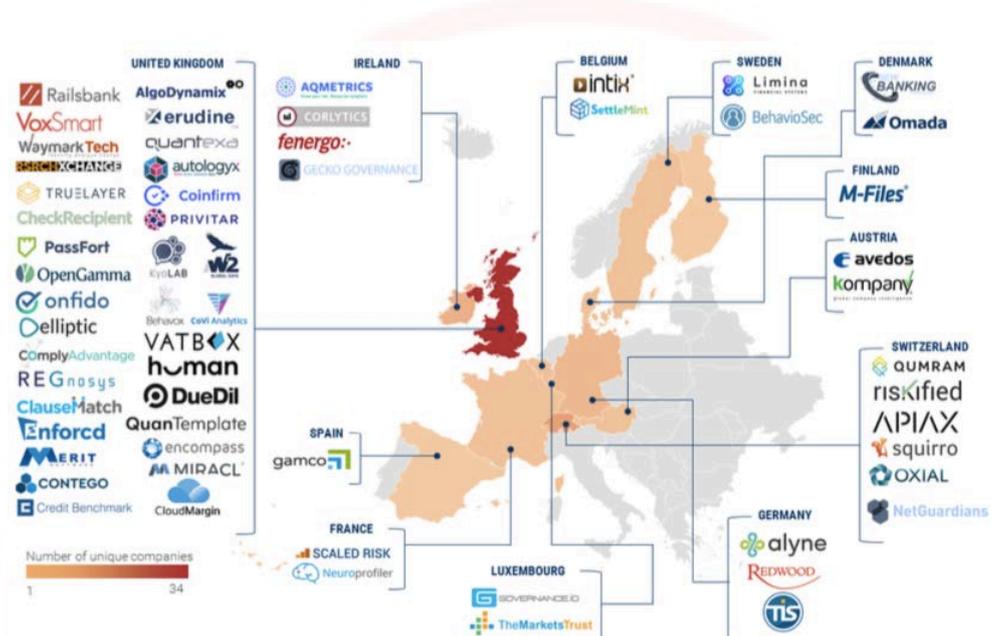
1、「Token」是區塊鏈上的開放式銀行平台，利用智能合約從第三方服務商獲利。

2、英國倫敦的「Truelayer」金融新創公司，其開發平台為金融科技公司提供了更便利的銀行應用程式接口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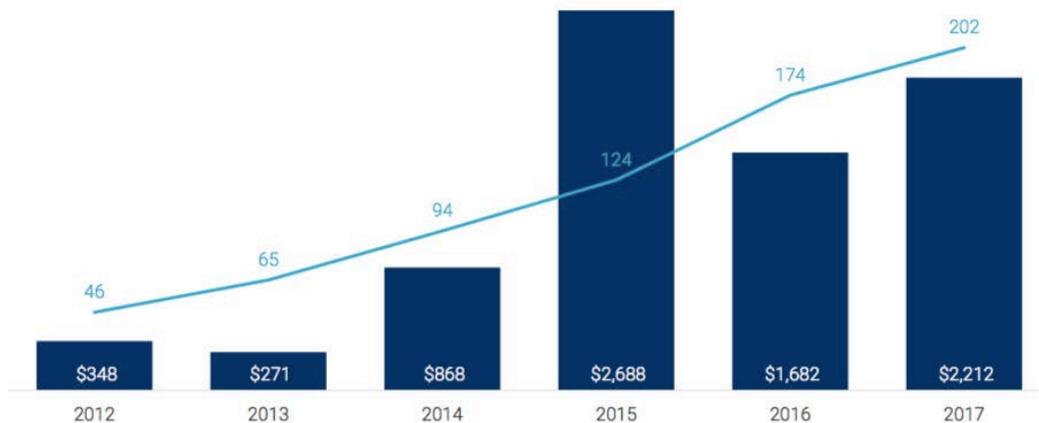
3、「Railsbank」金融科技新創公司，Railsbank 是一個英國的新興銀行業務平臺，提供的服務包括數位銀行和銀行卡、數位支付和電子貨幣、貸款和儲蓄。

目前的銀行在監管科技的投資仍處於早期階段，桑坦德 (Santander) 銀

行、巴克萊 (Barclays) 銀行和高盛等銀行是最早投資於監管科技新創公司的銀行。投資者支持合於法令規定之解決方案，由銀行共同投資以滿足 MiFID II 和 MIFIR 的要求，而且銀行是主要客戶。另外，歐洲是以金融服務為重點的監管科技新創公司之溫床，如下圖所示，目前共有 60 多家歐洲的監管科技金融服務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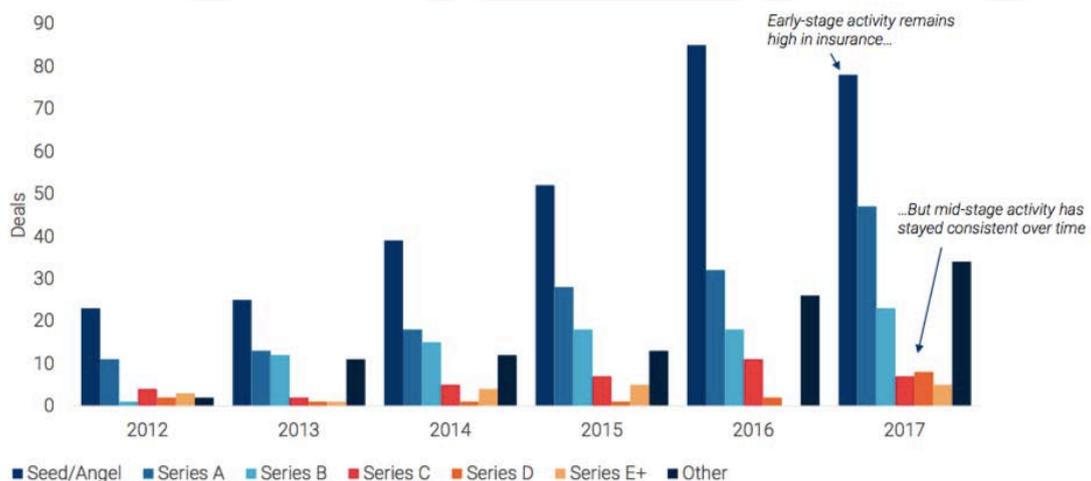
### 九、保險科技投資走向後端



(一)、如上圖所示，保險科技 2017 年的交易量為 202 筆較前一年成長 16%，2017 年投資金額為 20 多億美元，自 2012 年以來的總投資額已超過 80 億美元，至 2017 年保險科技新創公司仍是金融科技投資的熱點地區，包括英國的人壽保險新創公司「Gryphon」、美國的醫療健康保險公司「Bright Health」、美國的健康保險新創公司「Clover Health」、數位家庭保險公司「Lemonade」、印度的線上保險產品比較平台「PolicyBazaar」、印度的數位通用保險公司「Digit」、美國醫療健康險方面的新創公司「Decisely」、香港的「CompareAsiaGroup」公司、人力資源軟體供應商「Namely」等，均獲得投資人青睞。

(二)、如下圖所示，水平軸代表所有保險科技新創公司在 2012 年至 2017 年中每一年的所有募資活動，而垂直軸則代表募資活動所獲得的金額（單位：百萬美元）。儘管保險科技新創公司在 2017 年的首輪 (Seed/Angel) 募資活動就獲

得最多的募款金額，但隨著保險科技新創公司的分佈過於集中，將在更多競爭者出現時陷入資金緊縮，從 2012 年開始至 2017 年，每年新保險科技服務的首輪 (Seed/Angel) 募資活動都得到當年度最多的募款金額，接著此新保險科技服務開始湧入新的競爭者，結果同一年的 A 輪 (Series A) 募資活動所得到的募款金額幾乎只剩下首輪(Seed/Angel) 募款金額的一半，隨著新的競爭者逐漸增多，直到 B 輪募資活動以後所獲得的募款金額越來越少，由此可看出保險科技新創公司在早期的(Seed/Angel、Series A、Series B) 募資活動經常獲得較多的資金，但進入中期以後 (Series C、Series D、Series E+) 的募資活動能獲得的資金則經常偏低、持平。



報告中指出，只有 12% 的（再）保險和投資專業人士認為，併購會是組織創新主要渠道。後端的新創公司正在尋找更多進入保險業的方法，減少 IT 參與並與經紀人、再保險商合作。

巴黎的「Shift Technology」公司，運用大數據和機器學習來檢測潛在的保險理賠詐欺，目前已有 45 個客戶，並處理了超過 1 億的保險理賠。

#### 十、亞馬遜在美國以外之金融科技方面將更加積極

在美國，亞馬遜 (Amazon) 已在金融服務領域搶先一步，使用亞馬遜支付的用戶約 3,300 萬人。但在中國大陸，螞蟻金服的支付寶有 5.2 億的用戶、餘額寶有超過 3.3 億的用戶、螞蟻保險有 3.92 億的用戶、芝麻信用有 2.57 億的用戶，故光從亞馬遜與螞蟻金服的用戶量來看，亞馬遜的美國成就相較於騰訊和螞蟻金服在中國大陸的全球金融科技業務有很大的差距。在歐洲，亞馬遜經營白牌產品並由亞馬遜提供保固服務，2017 年 9 月亞馬遜發布信息，表示“其有雄心勃勃的計劃來顯著增加當前市場的業務，並創造新的創新產品，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和滿意度”，亞馬遜正在深入發展中市場的支付。在印度，亞馬遜推出上門現金取款服務，允許用戶將資金存入 Amazon Pay 的數位錢包內，此服務允許用戶使用現金為數位服務補充餘額，所述數位服務包括食品交付、帳單支付和行動加值。在墨西哥，亞馬遜推出了現金支付服務，以吸引顧客上網，並為消費者提供信用卡和現金卡的替代品。此外，亞馬遜正在印度尋找金融科技新創公司，而亞馬遜下一步會是什麼？也許就是在金融科技的投資和併購。

### 結論

根據此報告的所有議題，筆者認為，台灣近年來在金融科技的發展速度上，不僅遠遠落後一些先進國家，甚至不及於開發中的拉丁美洲、東南亞和中國大陸，雖然台灣在前年，金管會已曾多次呼籲台灣金融業者應重視金融科技專利，透過智慧財產權保護金融科技的創新技術，然而經過了一年多，卻未見有突破性的轉變；但欣慰的是，根據金管會在2017年11月28日公布一份「從政策觀點看台灣 FinTech 發展藍圖」的報告中可看出，目前金管會似在研擬如何解決金融科技監理問題，並且在規劃未來的金融科技政策，從立法著手，提供一金融科技創新實驗環境，目的係在提高金融競爭力、推升國家經濟成長。

因此筆者建議，無論是台灣金融業者或金融科技業者，均應該重視全世界目前的發展動向以及未來的發展趨勢，以有利於在技術上、創新上、競爭力上提早進行規劃，或可透過建立獨立的智慧財產權部門，達到具體落實強化智慧財產權之建立與運營的目的。(完)

參考資料：“Fintech Trends to Watch in 2018,” CBINSIGHTS REPORT. 2018年1月25日。 <<https://www.cbinsights.com/research/report/fintech-trends-2018/>>

## 淺談製造方法界定物之記載方式之限制

鄧浩宇

### 一、前言

申請專利範圍係為審查人員審核時之重要基礎，在申請專利範圍的撰寫中，有一種記載方式是以產品的製造方法描敘來界定產品的特徵，即是製造方法界定物之請求項。

於臺灣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一章第 2.5.2 節提到製造方法界定物之請求項之使用時機，係為「對於物之發明，若以其製法之外的技術特徵無法充分界定申請專利之發明時，始得以製法界定物之發明。」當產品本身無法以結構、物理或化學性質等特徵界定，始得以製法界定物。然而於請求項中提到的產品之結構的輔助說明，譬如「切割」、「一體成型」、「射出成型」、「電鍍」、「電解」或「焊接」等術語，未能明確歸納為使用製造方法界定物之請求項，卻於審查階段接到審查意見通知書，其審查意見通知書中表明無法判斷產品是否屬於「以其製法之外的技術特徵無法充分界定申請專利之發明」，進而使此種記載方式產生諸多的爭議以及審查上標準不一之爭論。

### 二、臺灣法規與他國法規之認定差異

在臺灣的審查基準中提到：「若請求項所載之物與先前技術中所揭露之物相同或屬能輕易完成者，使先前技術所揭露之物係以不同方法所製得，該請求項仍不得予以專利。」於機械或電子方面之領域，常見以「切割」、「一體成型」、「射出成型」、「電鍍」、「電解」或「焊接」等疑似製造方法之術語描述，疑似製造方法界定物之請求項是否違反了製造方法界定物之請求項的使用限制？

實務上常見如臺灣專利第 I618626 號的獨立項（第 1 項）「由可塑性材料一體成型的一本體」作為輔助說明，或者如臺灣專利第 I619137 號附屬項（第 9 項）「限制器和觸片形成一體成型的結構」直接作為界定成結構的說明；然而，若是以副詞形容動詞的「殼體係射出成型地設於夾框上」有時又不被審查人員所接受，則上述疑似製造方法的術語描述是不確定是否為製造方法界定物的用語，相關規定之法規是必須界定更清楚的限制，才能明確說明上述用製造方法輔助描述的態樣。

美國關於使用製造方法界定物之請求項的規定在歷史的演變中，首先從生醫化學的領域逐漸演進到機械及電子的領域，並且為了保障發明人可自行決定採用何種方法製造出產品，於 1974 年的美國專利審查程序手冊 MPEP 中將使用製造方法界定物之請求項之使用時機刪除，並且將製造方法界定物之請求項在判斷製造方法界定物之請求項的可專利性時，強調由產品本身的結構特徵是否具有新穎性為裁判的依據，而非製造方法的步驟。在審查作業手冊提到，以製造步驟預期賦予最後產品的獨特結構特徵，例如「以通過灌注結合」以限制要求保護的複合材料結構，類似「熔合鍵結」、「焊接」或「混合」等工藝術語為結構的限制，因此，美國專利實務與臺灣專利的使用情況相比更為寬鬆，但是相對臺灣的製造方法界定物的請求項專注在製造方法上，美國的情況反而將關注的重心從製造方法轉移到製造出的產品的本身，以製造出的產品本身為重點。

在日本的方面，製造方法界定物之請求項是使用在無法理解產品之結構或特性的情況下，限制製造方法界定物之請求項的使用時機為在申請時的技術上，無法以物之結構、特性界定申請專利範圍的情況下，用製造方法界定物之請求項可

以讓產品的明確性更加確定才能使用。這點跟臺灣專利使用的時機點相似，然而日本在審查專利時，會對於「製造方法界定物之請求項是否符合明確性規定」進行實體審查，並且申請人需舉證關於產品無法以結構、特性所界定，避免製造方法界定物之請求項的濫用，這個部分與臺灣的審查有些許不同。

在歐洲審查專利案件階段，歐洲審查基準 F 部分第 4 章 4.12 提到，根據製造方法定義產品的權利要求被解釋為對產品本身的定義，產品的技術內容不在於產品的製造過程，而在於由製造過程賦予產品的技術性質，則產品本身符合可專利性的要求，以製法來界定產物是可被允許的，在歐洲審查基準中沒有界定製造方法的使用時機，然而，在審查實務中為避免不確定性還是會限定在沒辦法用結構或特性定義物時方可使用製造方法界定物，這點與日本和臺灣是相同的。

### 三、結語

儘管使用製造方法界定物之請求項之使用時機於臺灣的法規中已有界定，但是在輔助說明產物之術語上使用「切割」、「一體成型」、「射出成型」、「電鍍」、「電解」或「焊接」等術語，仍然會引發審查人員在審查的實務上有標準不一的情況，有鑑於上述其他國家所面臨的使用情況，臺灣所指的非得要到無法定義物的特徵才能用製造方法界定，似乎對產品的描述手法多了一層限制，筆者認為其實是否使用製造方法界定則並非重點，專利注重的仍是產品的可專利性本身，產品的可專利性強，如何界定物的記載方式可依申請人的需求而定，不必拘泥於製造方法界定物的記載方式。

參考資料：

1. 臺灣專利審查基準
2. MPEP 2113 Product-by-Process Claims
3. 『特許・實用新案 審查基準』第II部第2章第3節4.3
4. The European Patent Application Chapter IV 4.12